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05-5522727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7302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1272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三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
暨復貴會111年8月22日大業重劃字第25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  
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#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郭純園

聯絡人：黃櫻花 0930086497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大業重劃字第25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呈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



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謹請准於備查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16 條、17 條辦理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 張清水



#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

## 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8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斗南鎮大同路138號（大排檔餐廳）

三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張清水 理事長

記錄：郭純圍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委任律師為大業重劃會辯護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張聰榮、張廷剛、張晉嘉、張東隆、張族民等 5 人，向雲林地方法院提告本會，其告訴案由為：確認決議無效。
- 三、本會之成立及會員大會所做之決議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絕無不法舞弊情事，且在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下辦理，並將所有資料呈請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，業已奉准成立重劃會在案。
- 四、今因前揭 5 人提起民事訴訟，為確保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並捍衛及維護本會之聲譽，本會被迫須委請律師，就原告等 5 人訴求，向法院提出辯駁說明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長張清水先生全權處理律師聘任案。
- 二、所需律師費由大業重劃會預算支付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111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9時整。

# 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3次

## 理事會出席人員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8時整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斗南鎮大同路138號（大排檔餐廳）

三、列席長官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張清水
2. 理事：黃櫻花
3. 理事：杏秋梅
4. 理事：洪淑滿
5. 理事：張智晴
6. 理事：張薪冠
7. 理事：林壽昌